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張超雄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把《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及條例草案內的主要條文與海外地區的反家庭暴力法例作比較；
- (b) 條例草案未有涵蓋同性關係的原因；
- (c) 法院可否利用其刑事司法管轄權，規定施虐者須參與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
- (d) 第189章新訂第3(1A)條載述的反暴力計劃內容，包括計劃的期間、構成不參與計劃的行為，以及不參與計劃的罰則(如有的話)；及
- (e) 提供案例，以顯示第189章內的"騷擾"一詞現已適用於精神虐待，以及說明騷擾申請人的寵物或子女和不斷致電申請人及向申請人寄發電郵要求重拾和睦等行為會否被視作精神虐待。

4. 應何俊仁議員所請，政府當局同意向司法機構轉達下述意見：倘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最好安排曾就有關兒童發出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同一名法官負責。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於2007年9月底與代表團體會商，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0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53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4-002734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2735-002834	主席	序言	
002835-00371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家庭暴力條例》 (第 189 章)及條例草案 的主要條文與海外地 區的反家庭暴力法例 的比較資料；及  (b) 說明條例草案未有涵 蓋同性關係的原因	✓ (政府當局提供 書面回應)
003715-004125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未有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 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的罰 則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004126-004151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應福利事務 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 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 會之請作出的家庭暴力研 究	
004152-00480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定所有施虐者參與反暴 力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5-00562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第189章發出的強制令 在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方 面的效用	
005627-01031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纏 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司法機構何時可就是否設 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提出 意見  設立家庭關係部，促進融洽 的家庭關係	
010318-010627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起訴監護人"的定義	
010628-0115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檢討現行刑事法律架構，以 找出需要改善之處(如有的 話)，從而為家庭暴力受害 人提供最佳的保護  表示關注施虐者檢控率低 的問題	
011501-01251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纏 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規定所有施虐者參與反暴 力計劃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012516-01353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院可否利用其刑事司法 管轄權，規定施虐者須參與 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及行 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 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	✓ (政府當局提供 書面回應)
013531-01455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同意向司法機構 轉達下述意見：倘若條例 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在根 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 止進入令時，最好安排曾就 有關兒童發出管養令或探視 令的同一名法官負責	✓ (政府當局向司 法機構轉達有 關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5-01493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第 189 章新訂第 3(1A)條所述的反暴力計劃內容，包括計劃的期間、構成不參與計劃的行為，以及不參與計劃的罰則(如有的話)；及 (b) 提供案例，以顯示第 189 章內的"騷擾"一詞現已適用於精神虐待，以及說明騷擾申請人的寵物或子女和不斷致電申請人及向申請人寄發電郵要求重拾和睦等行為會否被視作精神虐待	✓ (政府當局提供 書面回應)
014940-015025	陳婉嫻議員	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15026-01531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0日